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的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9】6 号)等文件规定,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,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,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说明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